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95,236,464.6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364,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8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96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东方广场四楼

咨询联系人:卢龙、费云辉

咨询电话: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0512-5872715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合肥荣新设立时间较早,于2019年11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至今持股已逾六年,现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存在资金安排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即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7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235,632股
持股比例	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0,235,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九格众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752	10.34%	该主体与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42,124	8.92%	该主体为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1,992,876	19.2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476,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76,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合肥荣新设立较早,于2019年11月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至今持股已逾六年,现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存在资金安排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合肥荣新自2019年11月取得公司股份至今,持股已逾六年。本次减持系其有限合伙人存在资金安排需求而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合肥荣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合肥荣新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450.32万元,同比增长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87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484.65万元,同比减亏83.78万元,同比减亏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与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存在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乐股份;证券代码:002348)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450.32万元,同比增长2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00.87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484.65万元,同比减亏83.78万元,同比减亏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与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可能存在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探矿权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探矿权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的通知,金山矿业已经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探矿权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主要信息

证号	DT1500002008114010020247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
地理位置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面积	10.1106平方公里
不动产单元号	150727803000GT00001W00000000
勘查矿种	银矿
权利期限	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探矿权人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761068456O

(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主要信息

证号	XT1500002008114010020247
探矿权人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761068456O
探矿权人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勘查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
地理位置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勘查矿种	银矿
面积	10.11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5年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100%的股权,金山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山矿业目前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48万吨/年,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主要产品为含金银精粉(金单独计价)、银锭、黄金,目前正在积极开展额仁陶勒盖III-IX矿段银矿90万吨/年地下开采工程建设工作。根据经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呼自然资储评字〔2025〕5号),截止2024年7月31日,采矿权范围内核实资源储量估算面积4.5880平方公里,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650.6万吨,银金属量3,212吨,平均品位194.60克/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金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581.9万吨,金金属量11,438千克,平均品位0.72克/吨;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锰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84万吨,锰金属量232,654吨,平均品位3.40%;保有伴生有用组分铅、锌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03万吨,铅金属量7,513吨,平均品位0.37%;锌金属量6,999吨,平均品位0.34%。

本次金山矿业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西区外围银矿勘探探矿权的延续工作,有利于金山矿业探矿增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受到自然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金山矿业取得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系原有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延续,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

2.《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1	杭州柯林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3日-6月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klec@klec.com.cn),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4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萍(董秘)

联系电话:0571-88409181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北软路1003号

联系邮箱:klec@klec.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向杨华先生及其他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开普勒”)41.5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前,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与开普勒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开普勒9.4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普勒51.00%的股权,开普勒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与市场风险,经营与业绩风险,整合管控与协同风险,财务与现金流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开普勒成立于2023年,是国内重载全尺寸工业人形机器人行业领先者,专注于通用人形机器人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并在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巡逻巡检、科研教育等垂直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拥有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机器人本体设计和量产制造能力、全球服务能力,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通用人形机器人平台生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与开普勒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1.00亿元受让杨华先生所持开普勒38.71万元注册资本(股权占比10.00%),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持有开普勒9.43%的股权,为开普勒的参股股东。

公司拟与开普勒创始人兼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及其他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3亿元受让上述股东所持开普勒41.5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开普勒51.00%的股权,开普勒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

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杨华	35.5503	23,946.72
2	天津尚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9	760.97
3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23	253.58
4	天津洋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66	112.75
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524	551.84
6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104	536.93
7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08	1,069.48
8	上海笃开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	1,173.05
9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0.5749	797.34
10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0.5749	797.34
合计		41.5724	3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主要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姓名	杨华
身份证号码	150102*******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2、交易对手方二

企业名称	天津尚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820PF23L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程杨)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新慧路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22KJ13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3、交易对手方三

企业名称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5MA820EB95H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62,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尚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新慧路1号管理中心二区301-22KJ130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对手方四

企业名称	天津洋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HFE730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手方五

企业名称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79946869P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1,379.4774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智勇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000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气成套控制设备、光伏系统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焊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智能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手方六

企业名称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7875831 4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2,744.5619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任红军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对手方七

企业名称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19791C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2,076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修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同华路103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维修:通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手方八

企业名称	上海笃开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PHGX28L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11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张科晨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科技中介服务。

9、交易对手方九

企业名称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4726143G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49,282.9181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建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3759号(宝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钢材销切加工及仓储配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对手方十

企业名称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355646965XU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904.9071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马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征信情况说明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UM2Q15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人民币410.5661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华

6、成立日期:2023年8月15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366号、川和路55弄12号楼1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及产品情况:开普勒成立于2023年,是国内重载全尺寸工业人形机器人行业领先者,专注于通用人形机器人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并在智能制造、仓储物流、巡逻巡检、科研教育等垂直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拥有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机器人本体设计和量产制造能力、全球服务能力,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通用人形机器人平台生态。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股东杨华先生及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3亿元受让杨华先生及其他股东所持开普勒170.68万元注册资本(占比41.57%)。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